

浙江大学工学部文件

工学部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工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浙江大学工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等精神，结合工学部实际，面向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部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申请硕士学位的

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奖励、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直接相关，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五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且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且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

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第七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九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

第十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它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一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

改后答辩” “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

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

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

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若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二）发表符合申请学位所在学科要求的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三）取得申请学位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创新成果。

（四）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结果总体优异。具体评优标准由各学科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情况制定，报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符合申请学位所在学科要求的创新成果。

（二）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结果总体优异。具体评优标准由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制定，报相

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著作等其它研究成果的认定按照申请学位所在学科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做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需由导师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定其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科以保证质量为原则制定并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采用此方法申请学位只允许 1 次，若专家评议未通过，不得再以同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一）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二）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研究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

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研究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研究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三十五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三十六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七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三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

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四十五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须符合相应学科的规定，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各学科应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提前答辩及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学科、学院（系）应当依照本细则及学校相关文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

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号）及学校其它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

抄送： 校党办,校办,研究生院,各学部,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工学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